



法学研究

法理法史学

宪法行政法学

民商法学

程序法学

刑事法学

经济社会法学

国际法学

交叉学科

搜索

关键字

检索内容

检索字段

排序字段

检索方式

检索

最新发布

- 我国电子废弃物管理立法的困境与出...
- 辐射污染防治地方立法评析
- 论强化政府环境责任——从浙江台州...
- 环境法庭的正当性分析——以能动司...
- 从生态损害赔偿到生态系统管理——...
- “当场击毙”的法律思考

点击排行

- 行政法治视野中的社会管理创新
- “法治中国” 面临什么样的挑战?
- 论规划裁量及其界限——基于与一般...
- 消除权力寻租要靠宪政、民主、法治...
- 公物法中的物、财产、产权——从德...
- 补助金的正当使用与限价房之返还

风险社会背景下原生环境问题的法律规制

阅读次数: 78 2012-03-13 15:01:20 [打印本页]

中山大学法学院 李挚萍 彭本利

摘要: 我国已进入风险社会, 原生环境问题成为风险社会的常见风险形式。传统环境法学对原生环境问题缺乏足够重视, 实践中也忽视对原生环境问题的积极法律规制, 导致我们面对原生环境问题时措手不及, 处于被动应付的境地。文章在分析了原生环境问题特点的基础上, 探讨了法律规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, 认为风险社会背景下, 原生环境问题不能再是置之法律调整之外的纯自然事件, 而是具有社会性因素的社会问题, 并对具体规制原生环境问题提出了法律建议。

关键词: 风险社会; 原生环境问题; 法律规制

(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研究会报送)

正文: [附件: 风险社会背景下原生环境问题的法律规制](#)